

徐连金讲堂 系列教材

票据业务 操作与风险管理

*Bill Business
Opera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徐连金 主编

连金讲堂系列教材

票据业务操作与风险管理

徐连金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业务操作与风险管理/徐连金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 8

(连金讲堂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2206-2/F · 2206

I. ①票… II. ①徐… III. ①商业银行-票据-风险管理-教材

IV.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2379 号

☐ 责任编辑 黄 芸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责任校对 胡 芸 林佳依

PIAOJU YEWU CAOZUO YU FENGXIAN GUANLI

票 据 业 务 操 作 与 风 险 管 理

徐连金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5.25 印张 509 千字

印数: 0 000—3 000 定价: 48.00 元

目 录

第一篇 票据业务基础

第一章 票据概述/3

- 第一节 票据的产生/3
-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与特征/5
- 第三节 票据的职能与作用/10

第二章 票据业务相关法律法规/15

- 第一节 票据权利/15
- 第二节 票据抗辩/33
- 第三节 票据责任/36
- 第四节 票据代理/37
- 第五节 票据丧失与补救/39
- 第六节 票据纠纷的法律诉讼/55

第三章 票据行为/60

-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60
- 第二节 票据的出票/65
- 第三节 票据的背书/70
- 第四节 票据的承兑/89
- 第五节 票据的保证/92

第四章 票据的付款与追索权/97

- 第一节 票据的付款/97
- 第二节 商业承兑汇票付款的操作/107
- 第三节 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操作/109
- 第四节 票据的追索权/113



第二篇 票据产品与操作流程

第五章 票据承兑业务流程/131

- 第一节 承兑业务的概念及特点/131
- 第二节 承兑的条件/133
- 第三节 票据承兑业务的流程/134
- 第四节 承兑的担保/153

第六章 票据贴现业务流程/166

- 第一节 票据贴现的概念与条件/166
- 第二节 贴现价格/169
- 第三节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操作/175
- 第四节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流程/191
- 第五节 票据转贴现业务流程/200
- 第六节 商业汇票买入与卖出的会计核算/212

第七章 创新的票据业务流程/218

- 第一节 票据业务创新管理/218
- 第二节 创新票据承兑业务流程/220
- 第三节 创新票据贴现业务流程/241
- 第四节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流程/263
- 第五节 其他创新票据业务流程/279

第八章 民间票据中介金融服务/289

- 第一节 民间票据中介的概念及意义/289
- 第二节 我国民间票据中介运作模式及增值服务业务/293
- 第三节 民间票据中介服务法律风险管理/302
- 第四节 民间票据中介服务的建议/317

第三篇 票据业务风险管理

第九章 瑕疵票据与假票据的审验/321

- 第一节 瑕疵票据的审验/321
- 第二节 票据伪造与变造/327
- 第三节 假票据的识别/333



第四节 票据查询查复/346

第十章 票据业务风险与内部控制/349

第一节 票据业务风险及其成因/349

第二节 票据业务内部控制基本要求/358

第三节 票据业务授信内部控制/364

第四节 票据承兑业务内部控制/370

第五节 票据贴现业务内部控制/373

第六节 票据转贴现业务内部控制/375

第七节 票据业务会计核算内部控制/377

第八节 票据诈骗风险内部控制/379

第九节 授信后管理内部控制/383

第十节 创新票据业务内部控制/387

后记/395

第一篇 票据业务基础



第一章

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产生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票据泛指商业上的各种单据,包括狭义的票据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凭证,如发票、提货单、股票、国库券、保单、仓单等;狭义的票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简称《票据法》)所定义的票据,是指由出票人依《票据法》签发的、以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为目的并可转让流通的信用支付工具。

根据《票据法》第2条第2款规定,我国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3种。为节约篇幅,本书只介绍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汇票的一种。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这一定义包含四层意思:一是汇票是票据的一种,具有票据的基本属性,与本票和支票一样都属于《票据法》调整的票据的范畴;二是汇票是由出票人委托他人支付的票据,是一种委托证券,而非自付证券;三是汇票是在指定到期日付款的票据,所谓指定到期日,就是指《票据法》规定的四种形式的付款日期,即见票即付、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四是汇票是付款人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给持票人的票据。

商业汇票是由企事业单位等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付款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汇票。商业汇票是一种远期票据,不是见票即付的即期票据。商业汇票按照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企事业单位等承兑的商业汇票为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一般有三个基本当事人,即出票人、承兑人、收款人。在购销合同关系中使用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基本当事人通常有两个,即收款人和付款人,这也是一种变式汇票。当付款人签发汇票时,付款人即为出票人,该种汇票属于已付汇票,其做法是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承兑后即交收款人;当收款人签发



汇票时,收款人即为出票人,该种汇票属于已受汇票,其做法是由收款人签发并交付收款人承兑,承兑后即交收款人。在购销合同关系中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当由购货单位签发汇票时,有三个基本当事人,即出票人(购货单位)、承兑人(承兑银行)、收款人(销货单位)。当由销货单位签发汇票时,有两个基本当事人,即出票人(销货单位)、付款人(承兑银行),出票人又是收款人,这种汇票也是一种变式汇票,属于已受汇票。其做法是由销货单位签发汇票并请求购货单位向银行申请承兑,银行承兑后,由购货单位交付给收款人。汇票经承兑后,承兑人即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承担到期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责任。付款地即为承兑人所在地。汇票经背书转让,最后的被背书人为持票人。

为叙述方便,本书所称票据业务是指以商业汇票为媒介,与信用投放、资金融通以及支付结算等方面相关的金融服务行为。

二、商业汇票产生于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

我国现在已经完整地存在着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和消费信用等信用形式。

商业信用主要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信用。从本质上而言,商业信用是基于主观上的诚实和客观上对承诺的兑现而产生的商业信赖和好评。主观上的诚实,是指在商业活动中,交易双方在主观心理上诚实善意,没有其他欺诈意图和目的,秉承着公平交易的理念;客观上对承诺的兑现,是指商业主体应当对自己在交易中向对方作出的有效意思表示负责,应当使之实际兑现。商业信用是主、客观的统一,是商事主体在商业活动中主观意思和客观行为一致性的体现。

商业信用在加强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加速资金的循环与周转、促进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等方面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商业信用是企业之间的润滑剂,能够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是其他信用形式无法替代的。在银行信用迅速发展的当今社会,商业信用作为信用体系的基础仍然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商业信用对于卖方提供者来说,其作用表现在能够扩大商品经营规模、开拓商品市场、提高竞争力;对于买方提供者来说,其作用主要表现在能够稳定货源、稳定供需关系;对于卖方与买方接受者来说,其主要作用均表现为缓解资金短缺的困难。

商业信用的广泛发展,必然要对债务有效地进行管理,将债务用固定形式做成经济界能够公认或接受的信条,要用文字形式将其时间、金额、偿付地表述出来,要有一种信用制度来维护上述作业。这种用文字表述的作业,在金融发达国家允许流通转让,允许持有人以之进行债权债务的冲抵,它可以转化为信用货币,可以节约流通过程中的货币使用,于是这种被称为“商业汇票”的工具产生了。“商业汇票”被公认为一种很恰当的信用工具,它实际上是一种延期支付的货币契约。债权债务关系一旦确定,汇票则成为拥有交换价值的索债凭证,因此反过来促进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



票据这一信用工具一旦产生,经法律和经济契约保证,成了商品经济的促销剂。金融发达国家为了确保这种信用工具可靠、安全地运行,纷纷进行了立法。因此,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就成了市场经济中重要的结算凭证和融资工具,成了金融高度发达国家的投融资工具。

在我国,新中国成立后,由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和严格的金融监管,票据的适用范围受到严格限制,除少数单位可以使用支票外,汇票和本票在国内均无存在价值。从1978年至今,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推进,我国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票据才重新焕发出生命力,并在国民经济生活中逐步发挥其应有的功能。

尤其是在20世纪80~90年代,中国对背负巨额不良贷款的银行业实施救助,当时,以国有企业为主的中国企业面临三角债的困扰。所谓三角债,就是指A公司无力向B公司付款,导致B公司无力向C公司付款,C公司反过来又无法结清对A公司的欠账。在现实中,这种债务链条要长得多,但效果是一样的。没有人能拿到现金,最后只能靠银行消化这些债务。承兑汇票不仅被用来支持贸易融资或满足企业的营运资本需求,还被用于满足投资目的以及投机。一家公司在得到承兑汇票后,可能会选择立即去民间票据中介兑现手中的票据,而不是用它来支付供应商货款。然后,企业可能会把这笔资金用来投资信托产品。信托产品的利率通常高达10%,远高于承兑汇票的贴现率。

为了完善和规范票据活动,1986年,根据国务院安排,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开始进行票据法的立法准备工作。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上通过,并于199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标志着我国票据业务发展进入崭新的时代。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与特征

一、票据的种类

票据的种类很多,我国一般是指3种,即汇票、本票、支票。票据按出票人的不同,可以分为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按付款期限的不同,可以分为即期票据和远期票据。票据体系如图1-1所示。

(一) 银行票据与商业票据

根据出票人的不同,票据可分为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

1. 银行票据

银行票据是指由银行签发的票据,如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票据是银行信用的表现形式,它是针对某些时期商业票据信用度和流通性上的缺陷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由于银行聚集了大量的社会闲散资金,资金规模和商业信誉都较高,因此银行签发的票据似乎更具有可靠的担保,在适用范围上就更加广泛,从而更加容



图 1-1 票据体系

易为商品生产及流通的各个部门所接受。

2. 商业票据

商业票据是由银行以外的经济主体签发的票据。商业汇票是最常见的商业票据类型之一。《票据法》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是由商业信用产生的，叫商业汇票，如因赊购延付商品或因预付货款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设立的汇票。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商业汇票可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也可由银行承兑。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为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的，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制作形式与介质不同，商业汇票包括纸质商业汇票和电子商业汇票两种形态。电子商业汇票是出票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由于现代企业在规模和信誉上参差不齐，因此现代商业票据只有经过银行的承兑或保证，借助于强大的银行信用，才具有相当的生命力，才能市场中得到广泛的应用，这也是促使现代票据业务持续发展的主要原因。实际上，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使商业信用票据化，将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有机地结合起来了。因为有银行信用作保证，因此在支付时一般比普通的商业承兑汇票容易被人接受。

在我国，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票据监管部门的大力推动，商业汇票已经成为一种很重要的商品交易结算工具。但在具体使用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还是有一定的区别的。

由于远期的商业汇票已经完整地体现了支付手段、信用手段、结算手段、融资手段和投资手段的作用，商业银行已经将这些票据通过贴现、转贴现等运作方式，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资产业务。

(二) 即期票据与远期票据

票据按付款期限不同，分为即期票据和远期票据。

1. 即期票据



即期票据是指见票即付的票据,是指以提示日为到期日,持票人持票到银行或其他代理付款人处,后者见票必须付款的一种汇票。这种票据的持票人可以随时行使自己的票据权利,在此之前无须提前通知付款人准备履行义务。

即期票据具体又包括在票据上明确记载“见票即付”字样、未记载付款日期和票据上记载的到期日与出票日相同三种类型。逾期后再经承兑或背书的汇票,对该种承兑人或背书人而言,应视为即期票据。即期票据是一种低风险和便捷的支付结算方式,最适合用来支付无须急于结清账款的交易。

2. 远期票据

远期票据是指收、付款双方事先约定票据的付款期限,到期再付款的票据。我国的远期票据主要是指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两种。

(三) 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汇票按承兑人不同,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银行担任承兑人的一种可流通票据。承兑银行在汇票上注明“承兑”字样并签章后,就确认了对汇票的付款责任,并成为承兑人。

2.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即为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既可由收款人出票、付款人承兑,也可由付款人出票并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业务仅限于人民币。

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不同,决定了商业承兑汇票是完全的商业信用。商业承兑汇票不通过银行承兑并背书转让,从企业层面讲,因为中小企业的社会影响不大,声誉远不如大企业,其签发或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容易被人接受,因此要通过银行承兑来完成远期承付问题;而大企业,如大型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其规模大、实力强,其签发或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则相对容易被客户接受。

由于影响面的不同,因此在同一个城市,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容易被客户接受;而在异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就比较行得通。

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可以不受协作配套关系的约束,而商业承兑汇票往往用于一个企业与另一个关联企业的上下游配套和协作过程中上游企业要支付下游企业的加工费、半成品等。

由于商业承兑汇票在信用等级和流通性方面似乎低于银行承兑汇票,因而在银行申请贴现的难度往往较银行承兑汇票要高。

二、票据的特征

票据在长期的使用和流通中形成了多种特征,这些特征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票据法》设立了各种制度,使得票据的形式和功能日益完备。具体地说,票据



的特征主要有：

（一）票据是有价凭证

即票据是表示财产权的证券。从法律规范来说，票据是一种完全的有价证券。所谓有价证券，是指具有一定的票面金额、代表财产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这种权利随票据的设立而取得，随票据的转让而转移，随票据的支付而消灭，权利与票据融为一体，有着不可分离的关系。所谓完全的有价证券，是指票据权利的产生，必须作成票据；票据权利的转让，必须交付票据；票据权利的行使，必须提示票据。不占有票据，就不能主张票据权利。

（二）票据是设权凭证

即票据的权利和义务由票据的设立而产生。也就是说，票据一经设立，票据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而确立，债权人占有票据，就可根据票面上所记载的金额，向特定的票据债务人行使请求权，票据债务人按文义承担支付票款的票据义务。但票据权利和义务与原来凭以设立票据的基础关系相分离。票据经转让以后，持票人可不与前手当事人之间有任何债务纠葛，可独立行使向付款人请求付款的权利。《票据法》第4条规定：“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三）票据是要式凭证

票据作为信用支付工具，票据行为是一种严格的书面行为，必须具备法定款式，才能发生效力。《票据法》对各种票据、票据行为的记载事项、位置以及票据行为的程序等均有明确规定，在使用票据时必须严格遵守，票据行为只有具备了这些法定的款式，才能发生效力。

票据行为的要式性主要表现为：必须按照《票据法》的规定记载有关事项，特别是需要完整地记载各项绝对必须记载事项，否则将导致票据无效。例如，《票据法》规定票据债务人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就是要求各种票据行为都必须按照法定记载事项和方法记载在票据上并签章，这就体现了票据行为的要式性特征。

（四）票据是文义凭证

票据上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完全依据票据上记载的文义来决定其效力，不得以票据以外的任何事项来变更其效力。在文义性上，票据行为的内容是以票据上记载的事项为依据的，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和债务人的票据责任都是按照票据上的记载事项来确定的，不能以票据上记载事项以外的事实或证据（包括合同）来改变票据上的记载内容。例如，《票据法》规定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就体现了票据行为的文义性特征。



(五) 票据是无因凭证

票据根据一定的信用行为等原因而产生,因此,其设立是有因的。所谓“无因”,不是说票据的产生或转让是没有原因的,而是指票据设立后,具有独立的权利义务关系,与产生或转让票据的基础关系相分离。即票据的流通是不问其产生或转让原因的。

票据的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只要对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就可行使票据权利,而不必向债务人证明该票据产生或转让的原因,即使该票据有原因上的缺陷,持票人只要自己是依法取得票据的,票据的记载是符合法定款式的,就享有票据权利,债务人必须对持票人按票据所载文义负责。也就是说,持票人只要对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就可以行使票据上的权利,对票据取得的原因不负举证责任。另外,票据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不能附加条件,否则票据无效。在无因性上,票据行为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条件,就产生效力,不受原因关系或资金关系的影响。即有无原因关系或资金关系及其效力如何,都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例如出票人签发票据,只要形式上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款式,即为有效的出票行为,出票行为成立后,不受基础关系的影响;汇票的付款人对汇票进行承兑后,即负有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责任,无论其与出票人之间有无资金关系,或者出票人是否在到期日将款项划入银行账户,都不影响承兑行为的效力,承兑人不得以资金关系为借口拒绝向持票人付款。这些规定均体现了票据行为的无因性。

票据无因性分为绝对和相对两种。绝对无因性是一旦票据产生,其赖以产生的基础关系和流转关系不能再影响票据的效力。相对无因性是票据的流转关系不得影响票据的效力,但当票据赖以产生的基础关系有瑕疵或无效时,将会影响票据的效力。我国《票据法》中规定的是相对无因性,即无因性与真实交易关系相统一的原则。《票据法》第13条第1款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表明了票据的无因性;第2款则规定,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这表明当票据关系的债权人、债务人同时又是票据赖以产生的基础关系的当事人时,不受票据无因性的约束,即票据基础关系的效力将直接影响票据的效力。此与《票据法》第10条规定的对价原则相一致。

(六) 票据是流通凭证

票据与一般债权不同,它可以通过背书和交付的简单程序把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一般民法上的债权转让都以是否通知债务人作为对债务人生效的要件或作为对抗第三者的条件,但票据权利的转让根本不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不能以未曾接到转让通知为理由而拒绝承担义务或仍向原债权人清偿。更重要的是,按民法上债权转让的一般原则,转让人只能把自己所享有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不能把自己本来没有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因此受让人不能取得优于转让人的权利,凡债务人得以对抗原债权人(转让人)的事由,都可以用于对抗新债权人(受让人)。但票



据上的权利则与此根本不同。《票据法》规定,在票据的流通转让中,善意而又付出了对价的受让人享有优于转让人的权利。无论是该票据的出票人或转让人的任何前手用以对抗转让人的抗辩事由,一般都不能用以对抗善意的受让人。

商业汇票在日常企业经营活动中背书流通、转让,极大地方便了企业经营活动。银行承兑汇票正是基于其如下特点,才能在金融市场、产业市场间便利地流通:

(1)可以通过背书直接进行转让,无须通知原债务人;

(2)票据载明的全部权利随票据的转让而转移,受让人取得票据后,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或前手背书人提起诉讼,无须依靠前手;

(3)支付对价且善意取得票据的受让人,可以获取优于其前手的权利,前手对票据的权利缺陷并不影响受让人的权利。

(七)票据是返还凭证

票据债权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时,必须将票据交还债务人,使票据关系消灭。如果票据金额是由主债务人支付的,付款后票据关系消灭;如果票据金额是由次债务人(背书人等)因被追索而清偿的,则债权人返还票据后,清偿人可以向其前手进行再追索。根据《票据法》第55条规定,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持票人账户,视同签收。

以上各种特征中,以有价证券、要式证券、无因证券和流通证券等最为重要,它们又是相互联系的。票据作为有价证券,具有一定价值量的货币要求权,是票据可以流通使用的基础。票据的流通性是各种特征中最为基本的特征。票据的要式性和无因性都是由票据流通性所决定的。受让票据的人在票据流通中无从了解票据产生或转让的原因,但对票据是否符合法定款式则是可以一目了然的。因此,票据重在要式而不在原因,其目的是使票据转让授受容易进行,以保障票据的正常流通。但是在我国,无因性和流通性特征目前还受到一定的制约。根据《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这就表明,在我国企业单位签发票据时,必须以合法的原因关系为前提。至于流通性,由于我国只允许使用记名票据,所以流通方式仅限于背书转让,而不允许单纯交付转让方式。

第三节 票据的职能与作用

一、票据的职能

票据的职能是指票据在经济领域中所具有的功能。票据之所以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被广泛使用,成为现代经济领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因其形式简明、流通方便,且受法律的保护以外,同时还因为票据具有多种职能。归



纳起来,票据具有如下基本职能:

(一)支付职能

支付职能是票据最简单、最原始的职能,具有简化支付手续的作用。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商品交易频繁,如果逐笔以现金支付,将非常烦琐且制约商品交易的规模和效率。票据作为流通和支付手段,可以减少印制、点数、搬运和保管现金的麻烦,并且票据制度的严格规定,又使人们因丢失票据而损失经济利益的可能性远远小于因丢失现金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同时,票据交换与资金清算同步,大大提高了结算效率,有利于加速社会资金周转、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二)汇兑职能

汇兑职能是指票据具有消除现金支付在空间上的障碍、缩短商品交易者在空间上的距离的职能。现代经济的发展,使跨城市、跨地区甚至跨国界的商品交往越来越频繁,在两地甚至国家之间的经济往来结算中,如果相互以现金支付货款,这种长距离的货币运送不仅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而且要承担许多风险。一旦货币发生丢失或灭失,将给商品交易者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国际贸易往来还受到政府禁止现金输出的限制。如用票据替代现金转交给异地,则克服了上述种种不利,不仅为交易者省却了保管、运送现金的开支,而且即使票据丢失或灭失,只要按相关的票据法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仍能使自己的经济效益免受损害。

票据中发挥汇兑职能的主要是汇票,如在国际贸易中,汇票配合跟单信用证使用,成为一种重要的国际贸易支付工具,汇票的异地支付职能得到进一步发展。但是在现代,由于电汇业务的广泛运用,汇票失去其独占地位,汇票的使用范围大大缩小。

(三)结算职能

结算职能是指票据可以用来进行债权、债务的结算。最初的票据结算发生在两人之间,交易者互为债权人、债务人,均向对方发出票据。票据到期后,互相抵销,从而使实际货币支付被避免或数量大大减少。现代社会商品交易是频繁而交叉进行的,一个商品交易者往往同时为几个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如果要逐个进行收或付的现金结算,必然会降低商品交易的效率,不利于经济的发展。由商业银行或其他中介机构利用票据在众多的商品交易者中间进行统一结算,不仅可以大大减少实际货币支付量,而且由专业人员集中完成这项工作,有利于促进社会的专业化分工,提高商品交易和货币结算的效率。现在世界各国大城市都设立了票据交换中心、国际贸易中心,还设立了票据结算中心,进行国际票据结算。很多国家还开办票据市场,以利于使用不同货币的票据进行结算。票据成为社会经济活动中基本的、重要的结算手段。

(四)信用职能

票据的信用职能是指票据当事人可以凭借自己或当事人良好的资金信誉,开出票据,使本应在将来取得或使用的货币,现在就取得或使用,使本应现在支付的